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0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47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罐、吸食用強力膠塑膠袋壹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26日22時48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扣押筆錄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強力膠1罐、吸食用強力膠塑膠袋1個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已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法院裁罰在案，仍未改正，並考量其違序動機、目的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強力膠1罐、吸食用強力膠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

01 入。

0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宜娟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沈玟君